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工〔2012〕182号

省物价局关于试行居民生活 用电阶梯式电价的通知

省电力公司,各市、县物价局(发改局)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价格[2011]2617号)精神,经省政府同意,决定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式电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阶梯电价的实施范围: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城乡居民用电户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,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,以供电企业为居民安装的电表为单位。

二、电量分档及加价标准:居民月用电量分为三个档次,第一档为230度及以下,维持现行电价标准;第二档为231度

-400 度，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加价 0.05 元；第三档为高于 400 度部分，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加价 0.3 元。

对家庭户籍人口在 5 人（含 5 人）以上的用户，每月增加 100 度阶梯电价基数，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。

三、执行周期：考虑我省的气候特点，居民夏、冬季用电较多的实际情况，阶梯电价按年为周期执行。全年分档电量按照月度电量标准乘以月份计算，执行相应分档的电价标准。

居民用户发生用电变更，按照实际用电月份数计算分档电量，用电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四、对困难群体给予一定的免费电量：对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家庭每户每月给予 15 度免费用电基数。采取“即收即返”的方式，供电企业根据民政部门定期提供的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家庭清单，从抄表月份第一档电量中扣除对应的免费电量后计算当月应收电费。免费电量按年清算，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。

五、关于合表用户的执行：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，电力公司应立即进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，改造工作完成后，按居民阶梯电价执行。对明确不愿意进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合表用户和企事业单位暂无条件改造的下属合表用户，电价每度提高 2 分。

六、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：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电价每度提高 2 分。

七、峰谷分时电价的执行：在执行峰谷电价的地区，继续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。一经选定，一年内不得变更。实施阶梯电价后，居民用户电费按照“先峰谷、后阶梯”的方式计算。

八、执行日期：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居民阶梯电价的执行周期为年，2012 年按半年的分档电量计算。

九、居民阶梯电价涉及面广，各地要及时做好舆论宣传工作，做好价格政策的解读，加深群众对阶梯电价政策的了解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、供电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加强沟通协调，认真做好本通知规定中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确保我省阶梯电价政策顺利实施。



主题词：居民 电力 价格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
信息化委、省民政厅、省电监办、省能源局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拟稿：芮进成

校对：芮进成

共印 110 份

